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17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在本會網站
請會員確實遵守。
0312







主旨：函轉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
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7年3月15日前函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逾期未回覆者，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日FDA器字第1071601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及便於化粧品業者遵循，爰擬修正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人：柯宏翰

	
	(桃)燙髮美容工會 電話 03-3340935 0312
	0312
	9

~In

02-27878285。

正本：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~ 2 ~

燙髮劑使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- (三) 燙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染髮。
- (四) 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五) 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脸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六) 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七) 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- (八) 因使用燙髮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。
- (九) 頭、頸、脸部有腫脹、受傷或皮膚疾病者應避免使用。頭、頸、脸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(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。
- (十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脫色脫染劑使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

一、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- (三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四) 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。
- (五) 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（如燙髮劑、染髮劑等）。

二、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二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脸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三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四) 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- (一) 因使用脫色脫染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- (二) 頭、頸、脸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(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。
- (三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- (四) 其他不適合使用脫色脫染劑者。

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